



关于财务报告目标的思考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刘强安

【摘要】 目前人们普遍接受了以“决策有用性”作为财务报告的目标,由此,财务报告便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这样,财务报告使用者可以直接把财务报告作为一个信息变量引入到自己的决策模型中,从而提高效用函数的最优化水平。但是,若考虑到管理当局在财务报告中的多种行为,财务报告使用者就不能简单地把财务报告作为一个信息变量直接引入到决策模型中了。这时,适合财务报告使用者行为的决策模型称为“对策模型”或“博弈模型”。本文从财务报告信息可能引起的这两类不同的行为入手,分析了财务报告目标的复杂性。

【关键词】 财务报告 目标 有用性 决策模型 对策模型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第一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 NO.1),提出财务报告目标为“决策有用性”的财务报告观。以“决策有用性”作为财务报告的目标,从历史发展来看,是被绝大部分研究人员所认同的。本文认为,简单地把“决策有用性”作为财务报告(甚至包括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不太合适的,应当辩证地看待财务报告目标的“决策有用性”。本文论证的“决策有用性”的财务报告目标并不意味着财务报告使用者都采取把财务报告信息直接引入到效用函数中的行为方式,而是明确区分两种不同类型行为的模型是:“决策模型”和“对策模型”(或称“博弈模型”)。在进行正式分析之前,全面地回顾一下SFAC NO.1关于财务报告目标的论述是十分必要的。

SFAC NO.1认为,财务报告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报告应该为现实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这类信息对那些相当了解经营和管理活动并愿意勤奋地研究这类信息的人们来说,应该是全面的。

2.财务报告应该提供有助于现实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来自股利、利息、销售以及偿付到期证券或贷款等实得收入和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时间分布的信息。

3.财务报告应该提供关于企业经济资源及对这些资源的保护权(企业把资源转移给其他主体的责任和应得到的业主权益)的信息,提供使用这些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交易、事项的信息。

4.财务报告应该提供关于企业如何获得并花费现金的信息;关于企业的举债和偿还债务的信息;关于资本交易的信息(包括分配给业主的现金股利和其他企业资源的信息);关于可能影响企业的变现能力或偿债能力的信息。

5.财务报告应该提供关于企业管理当局在使用业主委托给自己的经济资源时是怎样对业主(股东)履行职责及其效果的信息。

6.财务报告应该提供企业经理和董事在按照业主利益进

行决策时有用的信息。

上述第1项是一般的说明,后5项是具体的说明。

一、“决策”问题与“对策”问题

按决策者面对的对象(环境)来区分,决策有两种类型:如果决策者面对的是自然事物,决策者实施的是狭义的“决策”行为;如果决策者面对的是同样具有智力行为的人,则实施的是“对策”行为。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广义的“决策”只用于决策主体,特指人类的判断行为,而其他地方本文都是使用狭义的“决策”。当然,广义的“决策”包括了狭义的“决策”行为和“对策”行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将“决策”行为和“对策”行为区分开来,这是考察财务报告目标的基础。

“决策”行为和“对策”行为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对信息事件做出反应,并且使自己的效用函数最大化。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认识方式上表现为不同的行为,并且信息事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方式也不相同。在“决策”行为方式下,信息通常作为一个变量被直接引入到模型中,并且这种决策的过程一般是一个阶段就可以完成。在“对策”行为方式下,信息大多表现为诱发认识、采取措施的一种依据,而决策的过程往往是一种动态、多阶段的过程。

假设用 U 表示决策者的效用, r 表示财务报告的信息含量, S 表示决策者的行动,则可以把“决策”行为(U^*)表示为:

$$U^* = \max U(S, r)$$

那么 U^* 就是将财务报告作为一个信息变量直接引入决策者的效用函数。而“对策”行为往往是一个过程,可采用“博弈”理论来描述:在一个由两人参加的博弈活动中(1表示财务报告使用者,2表示管理当局,他们在博弈中被称为“局中人”),参与者的行动空间分别为 S_1, S_2 ,效用函数分别为 U_1, U_2 ,则这个博弈过程可以用 $G = \{S_1, S_2; U_1, U_2\}$ 表示。而这个过程的解是一个纳什均衡解,也就是使效用最大、最优的行动 S^* ,但它必须满足:

$$U_1(S_1^*, S_2^*) \geq U_1(S_1, S_2^*)$$

这样,在“对策”行为下,决策者处理的是一个博弈模型。决策者的效用函数中并没有直接包括 r ,信息促成了 G 的发

生,并决定了解的形式。这个动态过程可以解释为:局中人1发布信息,而局中人2接受信息。局中人1在发布信息时,理智地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信息。由于局中人2知道这一点,所以采取行动就是在局中人1的效用函数一定的情况下,保证自己的效用最大;反过来,局中人1知道局中人2知道他会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信息,于是便采取改变自己行动的措施。这样的博弈将多阶段进行下去,这是一个动态博弈的过程。这里的财务报告就不是直接影响决策者的一个信息变量了,而成为了双方进行博弈的工具。

二、对财务报告目标的详细考察

根据对“决策”问题和“对策”问题的区分,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应对财务报告目标进行重新考察。SFAC NO.1中对财务报告目标的描述是比较综合全面的。除了第1项外,其余的5项都是具体的描述。在5项具体描述中,能够看到第2项强调的是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对决策者的“决策”行为的价值。对会计人员来讲,应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含量大的财务报告,我们可以用“熵”的差来表示。财务报告的信息量为: $H-H(r)$ 。其中: H 为在没有财务报告情况下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情况(“好”或者“坏”)认识的不确定性程度,用概率表示;而 $H(r)$ 为财务报告使用者在看到财务报告后,对企业认识出现新的不确定性程度的概率。

由上述结论可以引申出:如果要很好地发挥财务报告的作用,就应要求它所提供的信息能够包含更多的价值量,使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认识的不确定性程度降低。通常所说的“决策有用性”指的就是这方面的含义。那么,什么样的信息是决策者所关注的呢?用SFAC NO.1中第2项的表述来说就是:实得收入、预期现金收入时间分布的信息。另外,SFAC NO.1中第3项和第4项也说明了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行为有影响的一些信息,如资源交易变动的信息、获得或花费现金的信息、举债偿债的信息、变现能力的信息等。如果在财务报告中这些信息都能被披露出来,则决策者的决策行为就能够实现效用函数最大化。

SFAC NO.1中第5项的具体目标表明,财务报告还应该承担一种有利于履行“经营责任”的任务,即它应如实反映管理当局与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是业主)之间的关系。这时,就不能简单地把财务报告作为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一个信息变量来分析了。因为,财务报告两头连接的是管理人员和业主的利益,并且他们都是力求自己效用最大化的主体。他们的理性使他们能够充分认识到双方主体由于财务报告产生的行为特征,即双方都会认识到自己进行效用最大化的活动会受到对方行为的制约。他们各自的效用函数最大化是在对方效用函数的约束下进行的。他们的决策过程是一种“对策”或“博弈”的过程。由于财务报告目标是从会计人员服务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角度来论述的,因此这时财务报告目标追求的似乎是在管理当局与业主之间进行“博弈”的过程,财务报告应该更有利于保证业主的利益。那么业主追求的是什么?他们追求的是怎样把财务报告引入到自己的“对策”模型才比较合适。SFAC NO.1中第3项和第4项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SFAC NO.1中第6项具体目标是:财务报告应该提供对企

业经理和董事在按照业主利益进行决策时有用的信息。对此可以理解为:财务报告应该在经营过程中或过程后有助于管理人员修改自己的经营决策模型,使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降低。其实,从客观上来看,财务报告的信息对管理当局经营决策所起到的作用,在所有具体的财务目标之中并不是中心的问题。给经营管理者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的任务,落在了管理会计的身上。当然,我们还是希望财务会计在这方面有所作为。把财务报告使用者运用信息的行为区分为“决策”行为和“对策”行为,这对考察财务报告目标具有积极的意义。当然,在实务中这两种行为是很难明确地区分开来的。因为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行为往往涉及到两种行为的混合。这样,他们必然希望财务报告适应这种复杂的行为,并满足他们在复杂的决策行为过程中的信息需求。

三、结论:关于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一种评判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已经确立的财务报告目标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的、综合的体系。财务报告目标应更多地包含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依据这样的要求,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批评和指责。这不得不使会计人员思考这样的问题:财务会计是否因承担了太多的职责而不堪重负呢?怎样去改变这一切呢?

虽然这些要求似乎过于苛刻,抑或这些批评似乎过于严厉,但它绝不是会计人员逃避责任的理由。财务会计要继续存在,就必须勇敢地面对这些矛盾。当前要做的工作是认真地考察和研究这些矛盾,正确认识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要求,研究改进措施,认真吸取积极的意见,努力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另外,我们必须从财务会计体系的内部结构寻找原因。笔者认为,我们应该考察财务会计体系的内部结构是否适合财务会计所确立的目标,确定哪些方面是有效的,哪些方面存在缺陷,并讨论财务会计学科的科学纲领的“硬核”是什么,这些“硬核”有没有得到发展。

探讨和研究财务会计体系的内部结构与其目标的一致程度是十分重要的。可以用一个“耕种”的比喻来说明:“耕种”是一种现象,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问题,比如,在小农社会,用锄头就可以很好地完成这个工作;而到了大农场时期,完成“耕种”就要用大型机械。这就好比财务会计虽然提供信息的本质没变,但是为了适应不同时期的环境,财务会计体系的内部结构已经完全不同了。从内部结构方面看,这种不同是质的不同,就像从锄头到大型机械,所运用工具的内部结构完全不同。回顾一下会计的发展史,实际的情形确实发人深思:财务会计体系主体部分在500年前就已经形成并且被大家认可,一直到现在这种内部结构基本上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虽然财务会计在形成过程中修改和完善了部分内部结构,但这种进步是否只因触及到了它的“保护带”而只是一种过渡性的变革呢?财务会计要适应日渐复杂的综合性要求,是不是要修改它的“内核”才可以胜任呢?会计人员面对此类疑问应带着激情和智慧去努力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葛家澍.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2000